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山河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号文《关于核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山河智能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10万股，发行价格为8.28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6,258.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41.4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3,617.3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7月1日出具了CHW证验字[2014]001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与保荐机构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4月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大型桩工机械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42,485.28	30,626.67
2	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76,672.83	75,652.79
3	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合计	132,158.11	119,279.46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多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则多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现拟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 2014 年 7 月 20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大型桩工机械技术改造项目	42,485.28	30,626.67	19,000.00	36,856.90	19,000.00
中大型挖掘机重大技术改造项目	76,672.83	75,652.79	41,617.31	0	0
流动资金	13,000.00	13,000.00	13,000.00	0	0
总计	132,158.11	119,279.46	73,617.31	36,856.90	19,000.00

截至 2012 年 7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大型桩工机械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6,856.90 万元，现公司拟以 19,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置换履行的内部程序情况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山河智能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 CHW 证专字[2014]0111 号《关于山河

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7 月 20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山河智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行为，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行为真实、合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曾 亮

汤迎旭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4日